

附表
【範例】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

受補（捐）助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彰化縣○○學會

填表日期：109年12月1日

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：彰化縣政府○○處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		辦理「2020○○○○○推廣活動計畫」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			收到補（捐）助日期	109年3月2日	
					補（捐）助金額	110.000	
計 畫 編 列 及 執 行 情 形							
項目名稱	自籌款	補助款			合 計 (A)	實 支 數 (B)	結 餘 (C)=(A)-(B)
		縣屬機關學校	○○○公所				
租金			20.000		20.000	20.000	0
解說費		100.000			100.000	95.000	5.000
保險費	450	10.000			10.450	10.450	0
宣導品	15.000				15.000	15.000	0
演出費	20.000		20.000		40.000	40.000	0
雜支	10.000				10.000	8.000	2.000
					0		0
合 計	45.450	110.000	40.000	0	195.450	188.450	7.000
縣補（捐）助款結餘數		5.000		繳回縣庫日期		109年11月30日	
執行成果 簡要說明	1. 3月8日辦理○○○○○淨山活動。 2. 3月6日至4月4日辦理○○○○○調查。 3. 舉辦校園保育推廣講座20場。						
審核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（捐）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補（捐）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_____						

製表：（受補（捐）助團體）

負責人：

承辦人員：

科（課）長：

機關首長（單位主管）：

註：

- 一、「項目名稱」依申請補（捐）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，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7個「項目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列細目，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。
- 二、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。
- 三、本表由受（捐）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製2份（審核欄由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查核勾選）1份自存，1份連同補（捐）助款結餘數送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。
- 四、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應將結餘款繳回縣庫，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，並查填審核欄。